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 号文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发行人”或“公司”）3,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1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700 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2007 年 10 月 16 日，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 134,154,234.44 元，向股东分配 24,154,234.44 元后，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已经天衡会计所以天衡验字（2007）88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320000000200710190001，注册号为 3200001106343。2008 年 1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公司进行了统一编号，公司营业执照编号变更为 320000000200801220006N，注册号变更为 320000000022880。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远洋支线机动船舶建造业务和非机动船舶建造业

务，现已发展成为江苏省省属最大的国有造船企业。公司建造的远洋支线机动船舶产品包括 700TEU—2,000TEU 系列集装箱船、30,000DWT 以下多用途船和重吊船等。公司建造的非机动船舶产品包括欧洲内河船、大型海洋运输驳船、海洋工程辅助平台和驳船等。公司船舶产品全部外销，主要销往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公司手持集装箱船订单均为 3,500TEU 以下的远洋支线集装箱船。根据克拉克松的统计，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公司手持集装箱船订单的载重吨总量在全球造船企业中排名第 19 位，在持有支线集装箱船订单的国内造船企业中排名第 2 位。

（二）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14,622,238.91	3,873,488,752.48	3,164,148,272.69
非流动资产	645,825,591.14	366,990,519.65	337,004,595.03
总资产	4,060,447,830.05	4,240,479,272.13	3,501,152,867.72
流动负债	2,733,380,961.22	3,393,104,072.26	2,833,449,721.46
非流动负债	293,428,690.09	13,361,833.17	20,439,184.04
所有者权益	1,033,638,178.74	834,013,366.70	647,263,962.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81,509,718.92	1,677,475,097.56	1,981,088,477.14
营业总成本	2,837,394,840.07	1,445,441,166.50	1,659,907,841.26
营业利润	249,238,034.85	232,033,931.06	334,516,320.07
利润总额	265,336,438.64	256,417,365.80	336,372,224.25
净利润	220,900,022.00	215,349,404.48	289,379,786.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1,001,879.12	215,013,875.96	289,568,648.37
少数股东损益	-101,857.12	335,528.52	-188,861.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475.96	97,251,783.40	61,209,5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61,453.89	-59,192,675.29	-30,399,74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13,716.75	70,667,445.89	-127,608,65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71,261.18	108,726,554.00	-96,798,897.5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25	1.14	1.12
速动比率	0.45	0.39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13	89.05	9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4	80.33	81.51
每股净资产（元）	9.38	7.57	5.88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54	386.89	58.2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57	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25.90	29,673.73	36,425.61
利息保障倍数	15.82	14.35	41.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88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9	0.9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2.01	1.95	2.63
前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	2.01	1.95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29.07	5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1.88	1.77	2.59
后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	1.88	1.77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2	26.25	56.6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4,7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3,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2,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7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7,400万股，认购倍数为10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960万股，中签率为0.71%，超额认购倍数为141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发行价格：22.1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15.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81,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28.88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478.1171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36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41元（以公司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57 号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190.2857 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本公司其他股东王军民、李玖、翁俊、刘新宇、冯琪、余波、钱永飞和宗小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军民、李玖、翁俊和冯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舜天船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舜天船舶股本总额为 14,7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舜天船舶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17%；
- （四）舜天船舶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舜天船舶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鸿远、杜畅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0 楼

邮 编：580001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342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认为舜天船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舜天船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舜天船舶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鸿远

杜 畅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